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时在金桥开发区川桥路 555 号由度工坊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实际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素心主持，副董事长潘建中、沈荣、董事刘荣明、张行、独立董事乔文骏、丁以中、霍佳震、张鸣出席了会议；监事长颜国平、副监事长王文博、监事虞冰、张琤、谷业琢列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同意予以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海市民办平和学校是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又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407,011,041 股，占总股本 43.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租赁项目系关联交易。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决议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 6 人参加表决。

非关联方董事：副董事长沈荣、董事张行、独立董事丁以中、乔文骏、霍佳震、张 鸣参加了会议表决，一致通过。

详见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平和学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在

运行中确保制度贯彻执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独立董事丁以中、乔文骏、霍佳震、张 鸣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为满足整个碧云国际社区的教育配套所需，促进碧云国际社区内公司的房屋租赁。

此项交易的价格是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同时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无明显利益损害的前提下，经协商确认而作出。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应属公允、合理，对公司其他股东无利益损害，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丁以中、乔文骏、霍佳震、张 鸣